

**香港特別行政區根據
《經濟、社會與文化權利的國際公約》提交的第三次報告
的問題清單**

香港平等機會委員會提交的意見書

2013年5月

引言

本文件旨在提出平等機會委員會(平機會)建議的一連串問題，以供審議香港特別行政區(香港特區)就履行《經濟、社會與文化權利的國際公約》提交的第三次報告時考慮。

問題

第2條：逐步實現公約所承認之各種權利

(a) 設立人權委員會

2. 目前香港特區有多個法定機構，例如：平機會和個人資料私隱專員公署，負責調查和監察特定範疇人權事務的侵權事宜。這種不完整的安排，難以為公約所確認的各種權利提供全面保障。平機會認為，應設立具備廣泛授權的單一法定機構，以涵蓋香港接納的所有國際人權標準。

(b) 立法禁止性傾向及性別認同歧視

3. 香港尚未具體立法禁止性傾向和性別認同歧視，因此公眾未能透過平機會的處理投訴機制討回公道。雖然有關性傾向的投訴超越了平機會的執法權限，但由2010年至2012年三年間，平機會仍收到1,258宗有關性傾向的公眾查詢。根據2012年進行的《平等機會意識公眾意見調查》¹，在1,504位受訪者中，有43%認為性傾向歧視在香港

¹ 平等機會委員會(2013)《平等機會意識公眾意見調查2012》可於

港非常嚴重/頗嚴重。平機會認為，香港特區政府應盡快就立法禁止性傾向歧視進行公眾諮詢。

(c) 禁止年齡歧視

4. 香港年齡在 65 歲或以上的人口將由 2011 年的 940,000 人，在 30 年間飆升至 2,560,000 人。到了 2041 年，香港老齡人口比例將由現時的 14% 增至 30%。不論歧視涉及年長抑或年輕人士，香港特區現時並無免受年齡歧視的保障。香港特區政府應考慮就年齡歧視立法。

(d) 《種族歧視條例》的缺失

5. 與其他歧視條例不同，《種族歧視條例》並未具體指明適用於政府行使公共職能方面，例如香港警隊和懲教署的工作。這都是需要作出檢討和改革的主要範疇。

第 3 條 – 男女享有平等權利

(a) 新一輪的歧視條例檢討

6. 平機會於 1999 年完成第一次法例檢討，並已向香港特區政府提交意見書，建議就《性別歧視條例》和《殘疾歧視條例》作出修訂。平機會的建議涉及條例的廣泛層面：擴大對貨品、服務及設施提供者的保障，免受顧客性騷擾；就殘疾歧視的目的，修訂有聯繫人士的定義；不歧視原則的例外情況；改善執行的條文；以及修訂與平機會權力相關的條文。政府除了於 2008 年修訂了《性別歧視條例》下「性騷擾」的定義，把涉及性的行徑擴大至包括教育環境²外，至今仍未落實平機會的任何建議。

<http://www.eoc.org.hk/eoc/upload/ResearchReport/2013191435474998288.pdf> 閱覽

² 修訂令到《性別歧視條例》第 2(5)(b)條適用於教育範疇。第 2(5)(b)條規定任何人若作出涉及性的行徑，而該行徑造成對一名女性屬有敵意或具威嚇性的環境，即屬性騷擾²。這項修訂是在 2008 年制定《種族歧視條例》時作出的，以便與《種族歧視條例》中的種族騷擾條文保持一致。

7. 平機會現正進行新一輪法例檢討，深入檢討其權限下的各條歧視條例。平機會促請香港特區政府徹底革新歧視條例，理順各條例的所有分歧，並改善現有法例的不足之處。

(b) 少數族裔婦女

8. 由於文化和語言背景，少數族裔婦女普遍被視為香港其中一個最弱勢群體。對於香港的兩種法定語文(即中文和英文)，她們有些人連一種也不懂。考慮到這些婦女的基本權利，以及對她們子女成長及發展的影響，香港特區政府應主動採取適當措施，加強這些少數族裔婦女的能力，以利她們融入本地社會。

(c) 參與公共生活的權利

9. 雖然《性別歧視條例》自 1996 年起已生效，但女性擔任政府諮詢組織及法定機構非官守成員的比例仍遠低於男性。截至 2012 年 10 月為止，政府委任諮詢組織及法定機構擔任非官守成員的整體女性參與率平均只有 32.6%。政府應採取適當措施，增加女性參與公共生活，並提高委任諮詢組織及法定機構非官守成員的性別基準目標(目前的基準是 30%)。

(d) 丁屋政策

10. 《性別歧視條例》的一項豁免關乎丁屋政策。根據該項政策，香港新界男性原居民有權向香港特區政府申請興建一座三層高鄉村式屋宇為居所。但女性原居民和非原居民卻被排除在外。平機會促請政府盡快檢討丁屋政策，以確保任何可能解決此事宜的辦法都不含性別歧視。

第 7 條 – 享受公平與良好工作條件的權利

(a) 婦女與殘疾人士的就業情況

11. 男女勞動人口參與率的差距仍然存在。2011 年女性勞動人口參與率³為 53.0%，而男性是 68.4%⁴。

12. 根據 2006 年 11 月至 2007 年 12 月⁵進行的《綜合住戶統計調查》顯示，在 347,900 位 15 歲及以上的殘疾人士中，只有 11.8%(約 41,000 人)為在職人士。這些在職的殘疾人士大部分(37.9%)為非技術工人，而全體在職人口中只有 18.8%的人為非技術工人。平機會促請香港特區政府採取更多支援措施，協助殘疾人士和婦女進入就業市場。

第 12 條 – 享有健康的權利

(a) 制定全面而長遠的精神健康政策及設立精神健康委員會

13. 健康是基本人權，而沒有精神健康就稱不上健康。香港特區政府過去數年已投入更多資源改善精神健康服務，但服務仍欠完整。公共醫療服務提供者 — 醫院管理局於 2011 年採納「成年人精神健康服務計劃」，定出 2010 至 2015 年為成年人提供精神健康服務的框架。不過，卻未為兒童、青少年和長者制定相應服務計劃。與其每次以零碎方案解決關於精神健康的個別具體問題，香港特區政府應為港人制定全面而長遠的精神健康政策。

14. 香港特區政府應設立有高度權力且廣泛基礎的精神健康委員會，主動協調並監察制定有關精神健康服務的政策及行動方案，及其推行情況。

³ 勞動人口參與率是指勞動人口佔所有 15 歲及以上陸上非住院人口的比例。

⁴ 政府統計處 (2013)。《香港統計年刊 2013》。

⁵ 香港政府統計處 (2012)。《第 48 號專題報告書 - 殘疾人士及長期病患者》。

(b) 讓服務使用者有份參與制定政策

15. 香港特區政府最近成立了精神健康檢討委員會，以期促進精神健康，加強對精神病患者的支援。檢討委員會定於 2013 年 5 月 6 日召開第一次會議。但政府至今仍未公布檢討委員會的成員名單。病人組織曾為此向政府和已獲委任的檢討委員會成員作出非正式查詢。不過截至 4 月底，根據病人組織收到的回應，檢討委員會內並無服務使用者和康復者的代表在內。平機會促請政府在檢討過程中讓服務使用者和康復者有份參與，以便制定真正符合使用者需要的全面精神健康政策。

第 13 條 – 享受教育的權利

(a) 為少數族裔學生提供充足教育

16. 香港特區政府在向少數族裔提供充足教育方面舉足輕重。平機會之前曾向香港特區政府表達意見和提出建議，要求政府加強支援學前和初小級的語文學習；制定另一中文課程/資歷評估；並在制定政策和改善支援措施時參照相關資料，以切合少數族裔學生的需要。平機會又促請政府與相關持份者、平機會和關注團體合作，藉以提升少數族裔學生享有優質教育的平等機會。

(b) 為識別有特殊教育需要學生進行評估

17. 及早評估和識別對有特殊教育需要學生的教育和發展至關重要。平機會 2012 年委託進行的一項研究⁶批評評估報告「馬虎簡單」。再者，另一項研究發現，小學生平均要等候六至十二個月才得到評估，而 20% 小學生更等候超過一年。⁷平機會認為須及早進行有效的介入，因此促請香港特區政府投入更多資源進行評估，以縮短輪候評估的時間，讓更多有特殊教育需要的兒童在學前已接受評估。同時，應為家長、教師和專業人士提供一份全面詳盡的評估報告。

⁶ 平等機會委員會(2012)。《融合教育制度下殘疾學生的平等學習機會研究》。可於 http://www.eoc.org.hk/EOC/Upload/ResearchReport/IE_cReport.pdf 閱覽

⁷ 香港特殊學生障礙協會於 2012 年 12 月至 2013 年 1 月期間進行的研究，訪問了 148 位有讀寫障礙小學生的家長。

把平等機會價值納入為主流

18. 人人都應享有平等權利。平機會致力在制定和推行政策的各階段納入平等機會價值。平機會促請香港特區政府作出涉及性別、殘疾、種族及其他方面的決策時，應恪守平等機會原則，優先從平等機會觀點著眼。歸根結底，假若香港特區政府能增撥資源，投入平等機會觀點主流化的工作，則可透過教育，讓公眾學到和真正懷抱平等機會這項核心價值。

平等機會委員會
二零一三年五月